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鲍恩斯、杨忠智、汪炜作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三维通信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文件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2020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2020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全部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恩斯

杨忠智

汪 炜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